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1888号（江宁开发区）公司会议室，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同意聘任肖婷婷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肖婷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郑春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

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郑春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月25日